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11月22日的信(S/2002/128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3年2月18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此信事关你2002年11月15日的信，其中载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关于为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补充报告(S/2002/667)的答复。

你信中第1.2段载有委员会对没有为了交税目的而登记为慈善团体的实体的活动提出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我谨告诉你，在加拿大，登记为慈善团体并不能得到一揽子税务优惠。以“慈善团体”面目出现的实体，无论登记与否，都完全受制于加拿大立法和条例的规定，包括反《恐怖主义法》(2001年)、《刑法》和《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其中除其他以外，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禁止代表恐怖实体或为恐怖实体筹款及经营恐怖资产。

加拿大并不认为它目前需要你信中第2节中所说的技术援助。早先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加拿大有能力对这类问题提供援助的资料依然有效。

大使和常驻代表

保罗·海因贝克尔 (签名)